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12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送《我有好點子!改造老樹坑》繪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3月20日社家幼字第1130660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繪本內容係透過故事推展，引導學童在面對事件發生時，除了情緒抒發外，更重要的是學習表達自己的意見，同時強化家長、老師、政府機關營造友善幼齡兒童表意環境並重視及考量幼齡兒童的想法；延伸素材包含繪本動畫、繪本電子書及學習單等，請惠予協助推廣，鼓勵教師至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資訊網（網站路徑：教育宣導／多元素材／兒童表意權）下載運用於相關課程或活動，預計於4月份寄送本縣物流中心，再轉發送本縣各國小，每校各1本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總務處 收文:113/03/27



1130000902

無附件